《临泽县城镇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》解读说明

为切实加强县城环境卫生管理，提高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，规范城镇垃圾处理费的征收、使用和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，原国家发展计划委等四部门《关于实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促进垃圾处理产业化的通知》和《关于土地闲置费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有关征管事项的通知》等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结合本县实际，制定了《临泽县城镇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》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制定可行性和必要性

自2012年我县开征垃圾处理费以来，为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一定作用，但还存在征收渠道不畅、征收范围覆盖不全、征缴率偏低等问题和不足。为认真贯彻国家和省上新的政策，制定新的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管理规范，势在必行。

二、制定依据

1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（2020年修订）；

2．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（国务院令第101号，2017年第二次修订）；

3．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（建设部令第157号，2015年修正）；

4．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（建设部令第139号，2005年3月23日发布）；

5．《关于实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促进垃圾处理产业化的通知》（计价格［2002］872号）；

6．《关于土地闲置费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有关征管事项的通知》（国家税务总局五部门公告2021年第12号）。

三、制定过程

《临泽县城镇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》（初稿）由县环卫大队起草。2021年4月28日，县住建部门向县发改、财政、市场监管、工信商务、卫生健康、交通运输、文广旅游、税务及沙河镇、颐和社区、东关社区、乐民社区、惠民社区、沙河社区等17个部门单位征求了意见建议，对征求到的意见建议进行了整理汇总，合理化建议予以采纳，对征求意见稿进一步完善。7月6日，《临泽县城镇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》（送审稿）报县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核，根据县司法局提出的具体修改意见，对《办法》进行进一步修改完善，形成《办法》（草案），报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定后印发实施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《临泽县城镇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》共二十五条，第一条至第七条，明确了征收城镇垃圾处理费的法规政策依据、适用范围和征收对象，部门监管职责；第八条至第十四条，明确了征收方式、委托代征的范围、委托代征协议，明确了征收价格按照县发改部门批复的标准核定；第十五条至十八条为优惠和减免措施，明确了优惠和减免的程序和对象；第十九条至二十四条，明确了处罚依据和法律责任；第二十五条明确了施行时间。